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、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、合理，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，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李建成 陈京琳 闫晓慧

2021 年 10 月 28 日